

德商○○（中譯德商○○公司）申請與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2.01.（八九）公結字第123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2月1日

申請人：○○（中譯○○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律師

○○○律師

申請事項：德商○○公司擬持有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九·九股份，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德商○○公司擬持有臺灣○○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九·九股份，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理由：

- 一、本案係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德商○○公司與美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完成事業結合，所後續衍生以新事業德商○○公司為主體之事業結合行為。按該等全球性事業結合之主要行為地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外，本案為其中一個子項，且所涉者俱屬進口廠牌，影響所及僅為國內之汽車銷售與維修市場，另未涉汽車之製造與研發等行為。
- 二、次接本案申請人原係以產銷○○汽車為業，除部分真品平行輸入貿易商外，係由在臺總經銷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廠牌之國內汽車市場銷售事宜，另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則係以在臺銷售進口之○○汽車為業，按該二事業雖分屬歐洲及北美洲廠牌，然在國內汽車市場則屬水平競爭品牌，爰應認屬為水平結合。惟參諸：(1) 國內汽車市場之競爭品牌眾多，以小客車為例，前五大品牌俱為國產品牌，即○○、○○、○○、○○、○○、另知名之進口品牌則包括○○、○○、○○、○○、○○、○○、○○、○○、○○、○○、○○，及本案○○、○○等；(2) 八十七年二參與結合事業所屬小客車之在臺銷售量，約分占國產小客車內銷量的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九；(3) 申請人聲明本案事業結合並無更改○○、○○二品牌在臺既存汽車經銷體系之計劃，且該二體系各自獨立，國內汽車市場之競爭事業（或廠牌數）並不因本案結合而減少等情，爰在其他情況不變的情況下，本案事業結合應無減損國內汽車市場之品牌競爭程度。
- 三、未按本案係屬水平結合，然其所涉者僅為國內汽車市場之銷售與維修，未另涉資本與技術密集之汽車製造與研發。復按汽車行銷體系之通路佈建，雖亦涉及行銷據點與維修廠建置之組織規模，然依前項申請人聲明在臺總經銷商○○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其關係企業，且另無更改既有○○、○○經銷體系之計劃，職是，本案事業結合應尚未涉及前揭二汽車品牌在臺行銷體系之整合事宜。另據：(1) 國內汽車市場之競爭品牌頗多，且不乏國際性知名廠牌，系爭二廠牌亦須面臨激烈之

市場競爭；(2) 國內汽車銷售事業除少部分採自營店制外，大都採經銷商制，另在經銷制方面，有者採大區域經銷商，有者則採行小區域經銷商；(3) 業界之汽車銷售事業（如中古車商、真品平行輸入貿易商等）與一般維修廠林立、渠等亦可能成為經銷商之潛在加入者等情以觀，現階段尚無因本案事業結合而使申請人取得國內汽車銷售市場獨寡占事業地位之疑慮。準此，擬加入市場競爭之上、下游銷售事業，自得依資金規模、行銷規劃與專業人才等選擇適當之銷售方式，尚無積極事由足認本案事業結合有生特定商品市場封閉性，進而不當影響他事業參與市場競爭之機會。綜上，本案二事業結合應尚不致增強其他事業參進相關商品銷售市場之困難度。

四、綜上分析，本案准予結合後，應不致對國內特定商品市場產生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情事，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